

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小型车辆清洁清洗服务采购（二次）
2. 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为确保公司各类小型公务车辆（皮卡车、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始终保持整洁，拟通过询价比价方式选择一处洗车店为所有车辆提供专业的洗车服务。
4. 项目预算：12000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项目类型：服务类
7.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达到预算总价为止，以先到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且距离公司（繁华大道 266 号）周边 5 公里范围以内，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须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书，例如汽车美容服务资质营业执照等；
6.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能开具相应有效发票，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0日9:00至2024年11月22日17:30
2. 获取方式：现场或电话咨询

四、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4年11月25日9时30分
2. 报价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公用公司314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303综合部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3811048

六、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

1. 能及时提供全面的车辆清洗服务，包括车身清洗、内饰保洁、玻璃清洗、轮胎洁洗等。
2. 此次采取针对各类小型公务车辆（皮卡车、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统一

定价，控制单价为（30元/车次以内），报价以单车单次最低价为准。

七、评审方式

有效最低价（按单车单次报价）

八、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完成付款。

服务地点：合肥经开区

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结束，服务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且续签合同服务金额不变，服务期限为1+X(X≤2)年。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1）政策性调整；（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质保期限：无

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企业简介。
3.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报价资料，打印盖章装订成册。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报价，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